

(十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科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科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内机：KFR-26G/BP(FTXV226YC-W)/室外机：KFR-26W/BP(RXV226YC)生产厂为大金空调（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东578号。该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该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室内机：KFR-36G/BP(FTXV236YC-W)/室外机：KFR-36W/BP(RXV236YC)生产厂为大金空调（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东578号。该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该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室内机：KFR-50G/BP(FTXR250XC-W)/室外机：KFR-50W/BP(RXR250XC)生产厂为大金空调（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东578号。该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该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室内机：KFR-72G/BP(FTXR172WC-W1)/室外机：KFR-72W/BP(RXR172WC)生产厂为大金空调（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东578号。该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该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室内机：FVAN03AA8/室外机：RXAN03AAV8生产厂为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318号。该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该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室内机：FCAP03AA/室外机：RXAP03AAV生产厂为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318号。该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该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室内机：FVAP05AAK/室外机：RXAP05AAV生产厂为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318号。该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该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室内机：FCAP05AA/室外机：RXAP05AAV生产厂为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318号。该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该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科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

